

附表三-2 (適用投資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商)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申請投資(被投資事業名稱)一案，願遵守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零六條準用第一百七十八條有關競業禁止及利益衝突防止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承諾於主管機關審核期間，不得利用其子公司、關係企業、及上開公司之負責人、大股東或以他人名義對申請投資之標的進行投資行為；暨購買股權計畫未逾百分之二十五前，或未取得過半數董事席位前，本公司將不會指派內部人兼任與本公司或子公司中同一業別之被投資事業及其銀行、保險、證券子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違反，願受法律制裁，主管機關並得廢止或撤銷已核准之處分。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聲明人為法令遵循主管)